



## 氣象技術員培訓課程 入學甄選評核試安排

### 1. 注意事項

報讀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澳門永久居民；</li><li>2. 高中畢業或以上學歷；</li><li>3. 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高中畢業或高於高中畢業學歷程度綜合能力評估開考中曾獲評為合格，且有關成績名單於報名期限屆滿前一日仍然有效。</li></ol>
考試日期	2022年8月20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下午3時至5時
考試地點	澳門理工大學 (具體考場將於8月18日於澳門理工大學持續教育中心網站公佈)
重要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考生必須帶備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供核實身份。</li><li>2. 為配合澳門特區政府防疫措施，考生進入澳門理工大學必須：<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1 測量體溫；</li><li>2.2 佩戴口罩；</li><li>2.3 健康聲明：出示有效【澳門健康碼】憑證及掃描【場所二維碼】。有發熱、呼吸道症狀或健康碼為紅碼的考生，謝絕進入考場。</li></ol></li><li>3. 考生必須提前至少45分鐘到達考場，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身份核實及防疫檢查。於考試開始10分鐘內(包含10分鐘)才進入考場之考生，將被視為遲到，並不獲給予額外考試時間。考試開始10分鐘後抵達考場之考生，不准參加考試。</li><li>4. 遲到而未能進場者喪失考試資格。</li><li>5. 數學科目考試可以使用不具備輸入公式功能的計數機。</li><li>6. 考生必須嚴格遵守下列考試規則及防疫安排。</li></ol>



## 2. 考試規則

### 2.1 一般須知

2.1.1 考生必須按照公佈的指定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參加入學甄選評核試。

2.1.2 考生必須帶備下列物品參加入學考試：

- 澳門居民身份證
- 文具

2.1.3 數學科目考試可以使用不具備輸入公式功能的計數機。

2.1.4 所有科目考試不可使用任何形式的字典、辭典或參考資料。

2.1.5 考生不可在場內飲食。

2.1.6 考生必須保持肅靜，不得交談或干擾其他考生。

2.1.7 考生進入校園範圍及考試期間必須全程並正確佩戴口罩。

2.1.8 考場內嚴禁拍照或攝錄。

2.1.9 進行考場前必須關閉流動電話。發聲之儀器或電子器材如響鬧手錶，必須於進入考場前將其發聲功能關閉。

2.1.10 所有個人物品，如流動電話、通訊設備智能手錶、參考資料、書本或其他電子器材等，必須放置於所屬座位下方。

2.1.11 於本規則內所提及之時間，按考生所屬考場內之時鐘為準。

### 2.2 考試前

2.2.1 考生應於開考前至少 45 分鐘抵達澳門理工大學。

2.2.2 考生於進入考場後，必須按照座號入座。如考生未能找到所屬座位，應立刻通知監考員。

2.2.3 考生不可翻閱考桌上任何紙張或試卷或拍攝試卷內容，違規者按本規則第 2.5 項處理。



2.2.4 於考試開始 10 分鐘內(包含 10 分鐘)才進入考場之考生，將被視為遲到，並不獲給予額外考試時間。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抵達考場之考生，不准參加考試。

## 2.3 考試進行時

2.3.1 考生如對試卷內容有疑問，應先舉手向監考員示意。

2.3.2 考生必須在試卷封面頁清楚寫上考生姓名、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及座位號等資料。

2.3.3 學生於開考後 30 分鐘內及考試結束前 15 分鐘內不得離開考場，身體不適或緊急情況除外。

## 2.4 考試結束時

2.4.1 考試結束前 15 分鐘，考生不可離開考場直至主監考員宣佈准許離開考場為止。

2.4.2 當宣佈考試結束時，考生必須停止作答並安坐原位。如發現考生繼續書寫，將按本規則第 2.5 項處理。

2.4.3 考生不得將任何已用或未經使用之試卷及紙品帶離考場。

## 2.5 取消考試資格

2.5.1 考生出現作弊或違規，主監考員有權終止其考試，並可要求有關考生離場及取消其考試資格。作弊或違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不遵從監考員指示；
- 替代他人考試，或允許他人為自己代考；
- 考生於開考前翻閱、書寫或拍攝考桌上任何紙張或試卷；
- 考生於宣佈考試結束時繼續書寫；
- 在考桌上或在考生身上發現有任何未經允許之物品/資料；
- 以任何方式與考場內任何人士交談或聯絡；
- 使用任何未經允許之紙張資料或電子儀器（如流動電話、電子字典、智能手錶及平板電腦等）；



- 考場內開啟/使用流動電話、拍攝或公開發佈任何考試材料及考試情況；
- 未經允許下，擅自離開或進入考場；
- 製造噪音或以任何方式干擾其他人。

2.5.2 監考員處理懷疑考生作弊或行為不當期間，可要求考生出示流動電話或電子數據等相關資料，並記錄有關作弊或行為不當之內容。

## 2.6 惡劣天氣情況

考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將作以下安排：

颱風信號：當日中午 12 時後懸掛或仍懸掛 8 號或更高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時，取消當日的考試。有關重新考試之安排，本中心將會透過電話短訊（SMS）、電郵或網站通知考生。

## 3. 防疫安排

3.1 建議考生在開考前 45 分鐘到達澳門理工大學，以便配合防疫安排。

3.2 考生於考試當天必須：

- 測量體溫；
- 佩戴口罩；
- 健康聲明：出示有效【澳門健康碼】憑證及掃描【場所二維碼】。有發熱、呼吸道症狀或健康碼為紅碼的考生，謝絕進入考場；

3.3 進入考場時須按現場指示有序排隊。排隊時，人與人之間應保持至少一米距離。

3.4 防疫安排將根據[澳門特區政府防疫指引](#)執行。